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56號

01
02
03 上訴人 即
04 原 告
05 兼反訴被告 陳怡婷
06 被上訴人即
07 被 告
08 兼反訴原告 張原禎

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
10 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656號確認消費借貸關係不
11 存在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0
14 264元，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上訴。

15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16 理 由

17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18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
19 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
20 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21 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656號就
23 本訴與反訴均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對本
24 訴與反訴之全部提起上訴，本訴之訴訟標的（即確認兩造於
25 112年12月11日所簽之借款契約書關係不存在）價額暫核定
26 為新臺幣（下同）504萬元、反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97萬
27 7000元，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共為1001萬7000元，本件應徵第
28 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內如數向本院
30 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載具體上
31 訴理由，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

01 三、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
07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謝喬安